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惠东 市监 处 (2020) 834 号

当事人：惠东县吉隆荣开花生油店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4413236002612721
住所（住址）：惠东县吉隆镇新市场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许荣开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
联系电话： 其他联系方式： /
联系地址：惠东县吉隆镇新市场

根据《检验报告》(NO: JQT20FC21994F)显示于2020年8月27日在惠东县吉隆荣开花生油店抽样的花生油经检验不合格。我局于2020年9月24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《检验报告》，当事人现场确认签收。当事人不申请复检。经调查取证，检查时现场已无上述《检验报告》中涉嫌不合格批次的花生油，当事人共生产加工了上述批次的花生油40斤，抽样用3L(约6斤)，销售了34斤，销售单价为14.00元/斤，货值金额为640.00元。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原材料购进记录和投料记录，无法核定违法所得。

当事人生产加工不合格的花生油，涉嫌违反了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检验报告》、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告[2020]05053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

陈述、申辩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生产加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土榨花生油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被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，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重大的社会危害，违法生产加工的土榨花生油货值金额为¥640.00元，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附表4第1075项的规定，适用从轻情节处理。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，法规审查后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处罚款一万元（¥10000.00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 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年12月2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二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